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103.06.27 校務會議通過
104.01.20 導師會議修訂
104.01.27 校務會議修訂
105.06.07 公聽會討論
105.06.29 校務會議修訂
105.09.22 校務會議修訂
106.01.18 校務會議修訂
106.06.29 校務會議修訂
106.08.29 校務會議修訂
107.01.19 校務會議修訂
107.08.29 校務會議修訂
108.06.28 校務會議修訂
109.01.16 校務會議修訂
111.01.19 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基於教育之目的，以正向管教，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。本要點所訂定之獎懲規定，係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、表彰學生優良表現，並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為目的。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，並得視年齡之長幼、年級之高低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獎懲等第。
- 三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左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獎勵：
 - 1.記嘉獎。
 - 2.記小功。
 - 3.記大功。
 - 4.特別獎勵。
 - （1）公開表揚。
 - （2）獎金或獎品。
 - （3）獎狀或獎章。
 - （二）懲罰：
 - 1.記警告。
 - 2.記小過。
 - 3.記大過。
- 四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 - （一）生活言行、服裝儀容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- （二）熱心參與課外活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 - （三）拾金（物）不昧者。
 - （四）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 - （五）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 - （六）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 - （七）舉發弊害經查明屬者。
 - （八）運動比賽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 - （九）為團體服務表現優異者。
 - （十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（十一）按時繳週記其內容充實者。

- (十二)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議記嘉獎者。
- (十三) 生活榮譽競賽達獎勵標準者。
- 五、合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 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 - (二)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良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三)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、成績優異者。
 - (四) 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 - (五) 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 - (六) 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 - (七) 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(八) 拾物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 - (九)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議記小功者。
- 六、合於下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 - (一) 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姐妹足為楷模者。
 - (二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 - (三)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 - (四)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 - (五)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議記大功者。
- 七、合於下列規定事實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 - (一)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(二) 隨地吐痰或拋棄物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三) 違反住宿生管理規則者。
 - (四) 違反本校請假規則者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 - (五) 未依規定繳交各項通知回條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 - (六) 午休時間未依規定實施午休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 - (七)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八) 無故未參加校內重大集會(週會、開學典禮、休業式典禮及運動會)者。
 - (九) 不當使用視訊或通訊器材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十)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盡職責，致影響公共事務推展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 - (十一)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 - (十二) 於上課期間未經報告且不當使用與課程無關之電子產品、漫畫、課外書刊，經勸導一次無效者。
 - (十三) 違反學校生活榮譽競賽獎懲規定(愛校服務無故未到)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 - (十四) 騎乘機車、電動機車、腳踏車及電動腳踏車，未依規定申請停車證或停放指定區域，經勸導仍未改進者。
 - (十五) 非社團活動、下課時間或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使用桌遊、撲克牌、棋藝(不含麻將)，經制止仍未改善者。
 - (十六) 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合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 - (一) 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，經獎懲委員會決議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(二) 欺騙同學，致影響同學權益者。
 - (三) 故意損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四) 不遵守團體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(五) 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六) 攜帶、使用、菸（含電子煙）、酒、檳榔或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片或器具（麻將）者。
 - (七) 不假離校外或越牆進出學校者。
 - (八) 無故不配合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登記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(九) 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(十) 同學發生肢體衝突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十一) 吸菸（含電子煙）、吃檳榔、喝酒，經告誡不改者。
 - (十二)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十三) 不當使用視訊或通訊器材，或有侵犯他人隱私、未尊重智慧財產權、濫用網路系統之情事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十四) 無照騎乘機車者。
 - (十五) 在校園內外行為影響公共安全秩序或觸犯法律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十六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 - (十七) 冒用或塗改、偽造文書、簽名、印章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十八) 針對為釐清事件原委或確保他人權益之提問，蓄意捏造事實，致使事件關係人得以規避相關責任或損及他人權益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十九) 妨礙校安事件調查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 - (二十)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經獎懲委員會審議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- (一)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 - (二)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(三) 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，經獎懲委員會決議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四) 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極嚴重者。
 - (五) 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，且尚知悔悟者。
 - (六) 在校內外行為觸犯法律或影響公共安全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七) 賭博，吸食或注射毒品者。
 - (八) 冒用或塗改、偽造文書、簽名、印章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九) 針對為釐清事件原委或確保他人權益之提問，蓄意捏造事實，致使事件關係人得以規避相關責任或損及他人權益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十) 攜帶違禁物品（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、毒品、鞭炮或其他法律禁止之違禁品），足以妨（危）害公共安寧者。
 - (十一)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。（當事人應照價賠償）
 - (十二) 出入禁止十八歲以下進入之場所。
 - (十三) 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仍不改者。
 - (十四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 - (十五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（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

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。

(十六) 妨礙校安事件調查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
(十七)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
十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(一)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
(二) 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(三)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(四)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(五) 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（獎懲通知書）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十一、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二、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十三、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抵過銷過辦法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獎懲紀錄。

十四、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，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